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国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锁定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20名激励对象的145.83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